

《伟大的胜利——福建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型主题展》开展

展现八闽儿女英勇抗战的历史画卷

为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9月3日,《伟大的胜利——福建省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型主题展》在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1号临时展厅面向公众开放,展览预计持续到年底。

展览包括五个部分:“民族劫难国人奋起”“民族先锋 中流砥柱”“众

志成城 保家卫土”“八闽儿女 征战南北”“夺取胜利 铭记历史”。聚焦中国共产党在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突出福建作为东南抗战前沿、闽台抗战枢纽和华侨支援通道的重要地位,生动展现八闽儿女英勇抗战的历史画卷。

本次展览共展出300余张历史图片、近300件(套)文物藏品与档案文

献,涵盖文献、实物、影像等多种类型。重点展品包括:《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基本纲领》、毛泽东著作、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抗日布告、抗战报刊传单、侨胞捐款票据等文献类展品;刺刀、防毒面具等日军侵华物证,我军缴获的战利品,杨成武望远镜、黄烽被套等闽籍将领军用物品,“勿忘国耻”茶杯、“抗战到底”

茶壶等抗战主题生活器皿、纪念章与烈士遗物等实物;淞沪会战明信片、日军暴行照片集、《南京大屠杀暴行照片集》等影像。

本次展览由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主办,中共福建省委老干部局、福建省图书馆协办,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承办。

(福日 赵文娟)

厦门同安新地标“环东之眼”开放



“环东之眼”景观慢行桥已开放通行 (夏海滨/摄)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康云 通讯员韩超)泉州市民到厦门游玩又多了个热门的打卡地!记者获悉,备受瞩目的环东海域新城文体公建群景观慢行桥工程——“环东之眼”日前正式开放通行。这座横跨西溪入海口的新地标,凭借独特的船桅、波浪造型,营造出“扬帆远航、乘风破浪”的壮美意象,吸引了众多市民游客的目光,成为新的热门打卡地。

“环东之眼”景观慢行桥坐落于厦门市同安区,分东西两段,全长约769米。桥面最窄处为6米,最宽处达11.23米,合理划分了自行车道和人行道。该桥由丹麦团队设计,采用多塔单索面斜拉桥形式,索塔造型似船桅,与波浪状的桥面、顶棚相呼应,共同构成扬帆起航的意象。

据了解,“环东之眼”景观慢行桥是同安滨海新城文体公建群的配套项目。它的建成投用,进一步完善了同安滨海新城的交通网络,极大地方便了周边居民的文化休闲娱乐生活,为城市增添了一道亮丽风景线。

“病急乱投医” 追债遇协助讨债诈骗

近日,福州永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谎称协助讨债的诈骗案件,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为被害人追回损失41000元。

案情简介

2023年8月初,被告人林某焕在抖音APP上看到被害人池某言发布的曝光欠债人信息的视频,便联系池某言谎称可以帮助其讨回钱款。2024年8月至11月期间,被告人林某焕谎称自己正着手帮助被害人池某言讨债,虚构了个人财产查询费、交通费等各项开支,多次向池某言索要钱款共计33588元,全部用于个人开销。后因与被告人林某焕失去联系,被害人池某言意识到被骗,遂于2024年11月8日向公安机关报案。2025年1月16日,被告人林某焕被公安机关抓获,1月23日,被告人林某焕赔偿了被害人池某言41000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焕谎称可以帮助被害人讨回钱款,向被害人索要财物并全部用于个人开销,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林某焕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林某焕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说法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其核心在于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该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因此取得财产,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本案中,林某焕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谎称自己可以帮助被害人讨回欠款,骗取被害人33588元,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法官提醒

网络上宣传有“特殊渠道”帮忙追回欠款或被骗资金的都是诈骗,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通过合法、正规途径维权,不要一时糊涂,轻信抖音、快手等网上平台所谓“专业讨债公司”“专业讨债人士”等说辞。知法守法是解决纠纷的前提,催收债务要通过合法途径,不得触碰法律红线。自觉提高警惕,涉及转账汇款等操作时务必小心,避免陷入诈骗分子的陷阱,遭受更大的损失。在网上要保护好自己的生活隐私,增强反诈骗意识,谨防网络骗局。若不慎转账,一定要保留好聊天记录、转账记录、联系方式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

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共同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中新网 郑光荣)